

2023年度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二、收入决算表.....	19
三、支出决算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市政、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参与编制县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3. 负责园林绿化基建项目的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4. 参与拟定全县城市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5. 参与拟定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和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规范。

6. 承担城区公共绿地保护、管理、养护、修复、宣传教育。

7. 承担园林技术研发、应用、推广等职责。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精细化实施绿地养护管理。按照广元市二级养护质量标准，对全县40万平方米公共绿地日常开展了除草、浇水、抗旱、施肥、病虫害防治、绿篱修剪、绿地保洁、补植补栽等工作。确保了县城区养护无缺苗、无死枝、无裸露、无杂草、无垃圾、无害虫的“六无”目标。

2. 高标准实施行道树修剪工作。配合老旧小区改造，移植行道

树200余株，完成老城区三横七纵（解放路、嘉陵路，人民西街、晓古街、电影院巷、东台街）行道树修剪1000余株，金穗花园和刘家巷“云朵”造型修剪117株；协助交警对影响车辆、行人通行、遮挡交通信号灯的街道树木进行适度修剪25处；帮助居民修剪楼外大树树枝，排除居住隐患，圆满解决群众诉求16件。

3. 有序开展城市绿化提升工作。结合口袋公园建设，规划城区边角地块、废弃地进行改造，完成老212线歧坪真丝挂毯非遗传习基地门口及院内提升，交警队外空地绿化，指导北门沟小型湿地公园建设，新增绿化面积约12000余平方米；在城区节点花园布置花卉景观300余平方米；在老城街道摆放“梨花图案”花箱134组，红军路设置“猕猴桃图案”花箱隔离带800米并合理搭配植物景观；完成“一品天下”“状元桥广场”节点绿化提升和城区环境整治，有效提升城市形象。

4. 全力推进县委部署重点项目。①推进苍溪县少屏山主干道路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主要建设双向4车道，全长约686米，宽29米，配套建设道路雨污管网、路灯等附属设；②推进苍溪县杜里滨江绿道建设项目，主要建设3.4千米绿道和一品天下后5000平方米城市配套绿地。

5. 精心组织县城区常年鲜花栽植布置。全年在广明国际花园、金三角花园、火车站连接线、彩虹桥头等城区重要节点栽植和更换

时令鲜花52万盆；完成2023年春节、国庆期间氛围布置，摆放鲜花5万余盆，城市彩化、美化效果明显，进一步实现“全年有花、四季有景”“喜庆祥和”的城市人居环境目标。

6. 规范抓好单位党风廉政工作。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组织党员干部增强理论学习，深入查摆检视。坚持把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研究、同步布置，完善了单位公章管理、车辆管理、养护人员考核等制度规定；按要求开展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党史教育学习，组织党员开展“学雷锋”“重温红色文化”等主题党日活动，开展警示教育，干部履职尽责意识明显增强。

7. 扎实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每月对40户脱贫户和3户监测户经常性开展入户走访工作，协助社区安装燃气、塑造农户风貌、实施厕改工作等；协助新建大棚猕猴桃100亩，种植优质蔬菜400余亩，大豆套作800余亩，生产抗旱送水50立方米；落实“以购代扶”措施，帮销脱贫户自养鸡鸭、水果、蔬菜等农产品；利用单位专业优势为集体产业园提供管护物资，派遣专业人员开展梨树管护，帮助社区销售黄金梨，增加集体经济纯收入4000余元；成功迎接各级调研和检查11次。

8. 全力实现单位安全生产。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安全教育培训5次、安全上树及器具使用演练3次，执行安全生产考核6次；重大节日和重要时期做好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抗旱抢险

等工作，严防绿地火灾、雨季洪涝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开展安全检查7次，发现并整治安全隐患10个，全年未发生安全事故。

9. 高效完成应急抢险及领导安排的临时任务。①处置大风天气危树险情10次，扶正加固倒伏危树28株；累计处理违章破坏绿地及绿化苗木事件3起；处理县城主干道枯树、死树189株；应对高温干旱天气，早晚出动4辆洒水车循环灌水每日200余吨，多次协助用水困难群众送水共计300余吨。②迎接全国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工作现场推进会、全国以工代赈工作现场会，圆满完成紫云工业园区环境整治、新店子洋甘菊园区环境整治工作。③处理御品澜庭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多次组织召开御品澜庭项目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调会，督促开发企业筹措资金，加快复工建设，协助农民工兑现工资150余万元；制定一楼一策方案，按照三分离两容缺（复工与债务分离、交房与验收分离、办证与追缴分离，容缺后补、容缺审批）的方式解决办理销售、产权等相关问题。

10. 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日出动2辆洒水车对城区11000余株行道树和40万平方米公共绿地进行洒水降尘，冲洗除尘，同步对城区开展环境整治和垃圾清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43.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4.7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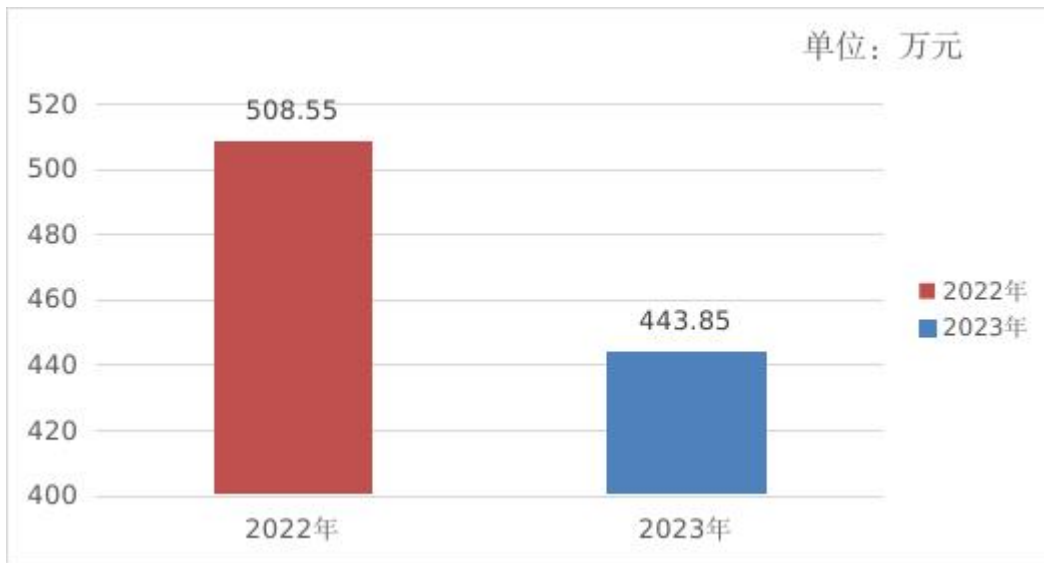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374.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4.02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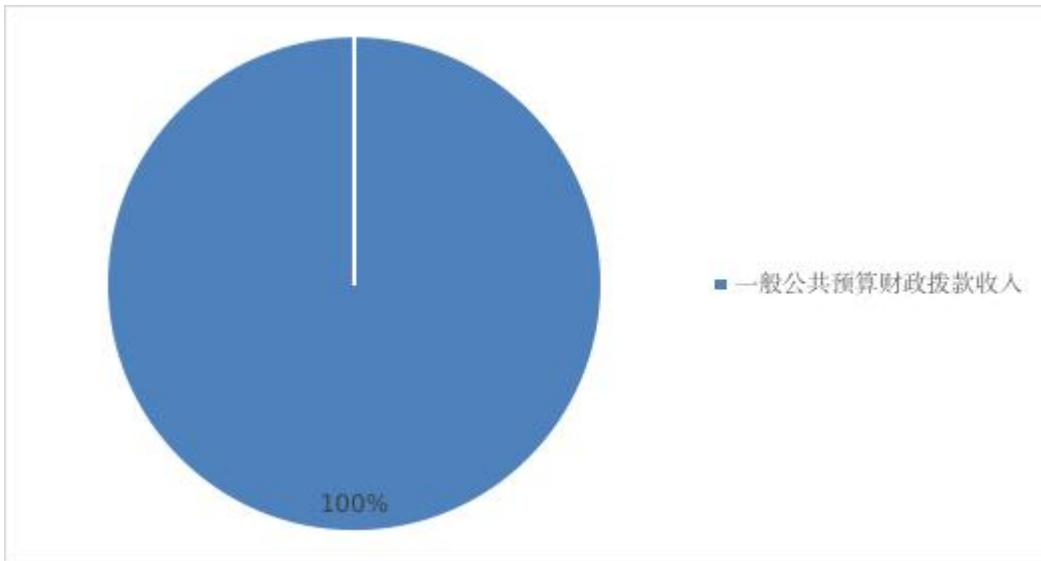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443.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2万元，占63.6%；项目支出161.65万元，占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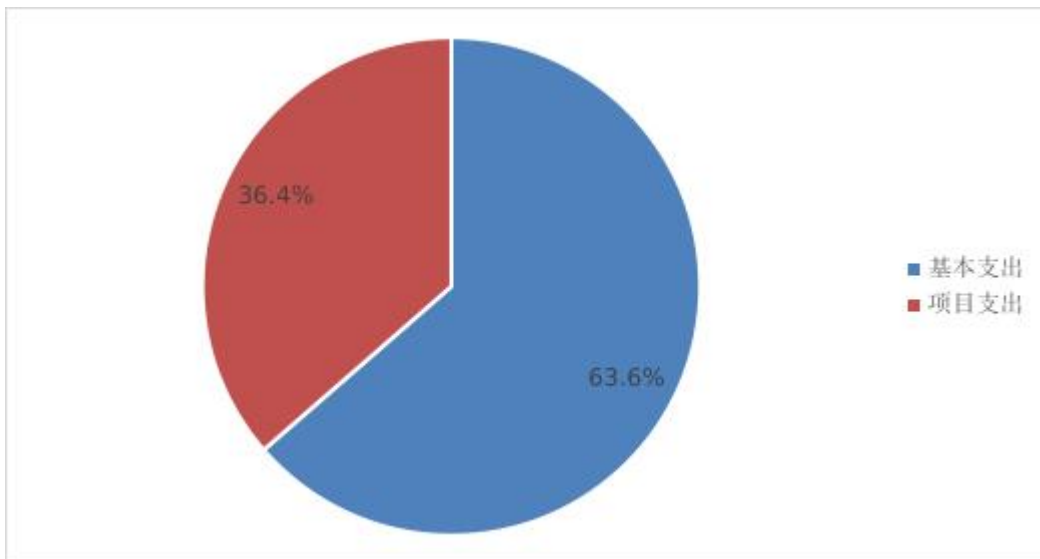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43.8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4.7万元，下降12.7%。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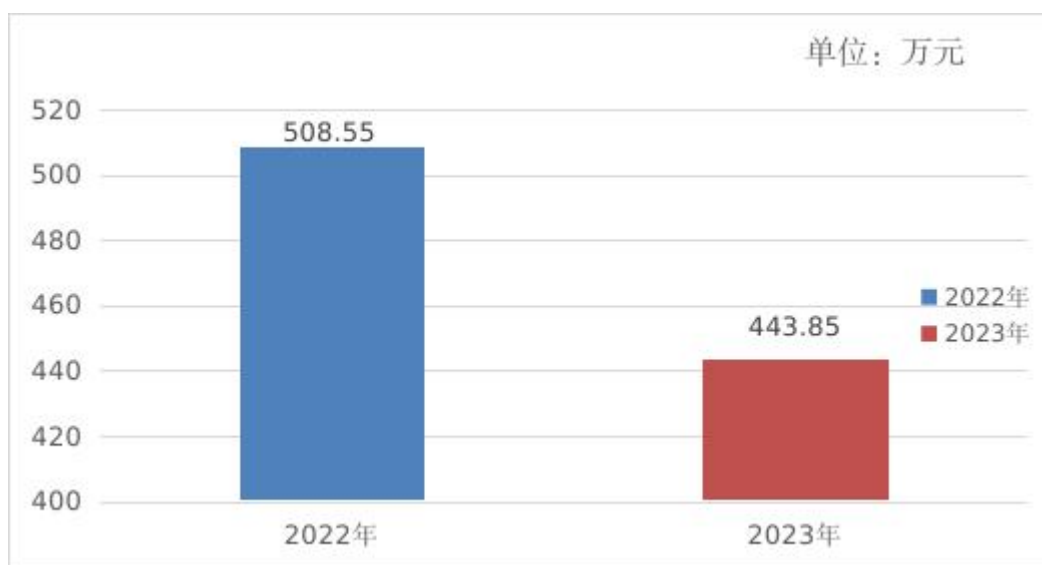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8.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29万元，下降1.7%。主要变动原因是当年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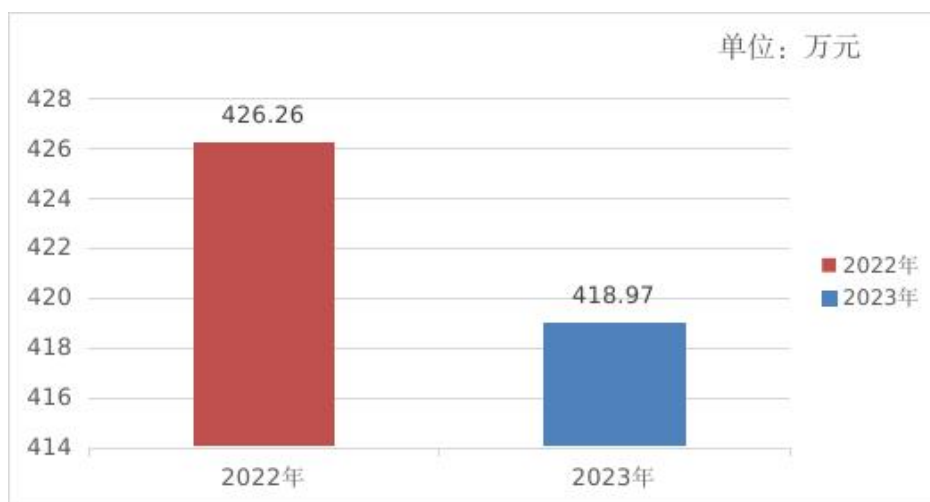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8.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44万元，占5%；卫生健康支出7.83万元，占2%；城乡社区支出372.6万元，占88.9%；农林水支出0.22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16.88万元，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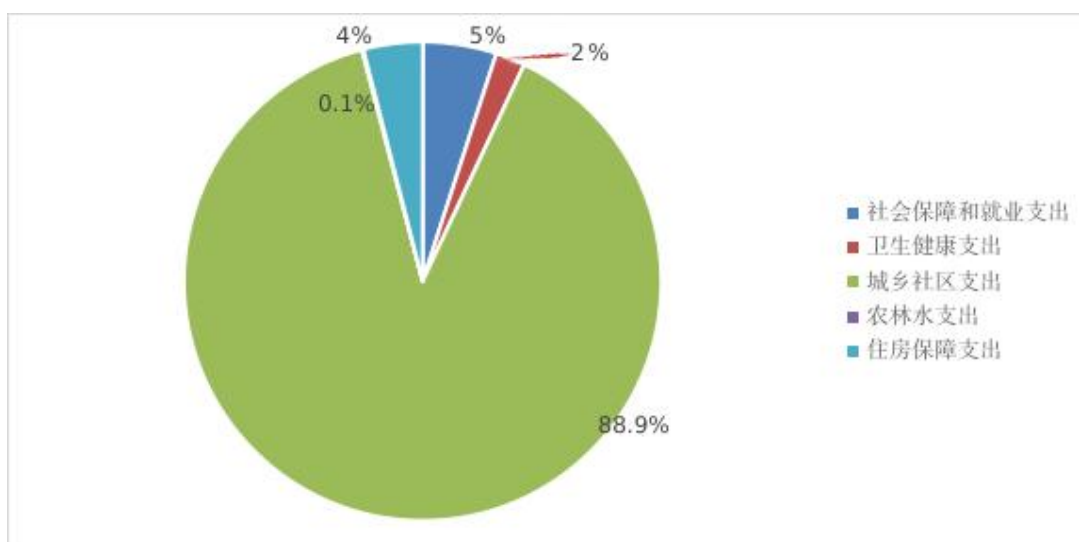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21.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8.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9.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1.44万元，支出决算为21.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7.83万元，支出决算为7.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全年预算为375.6万元，支出决算为37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项）：全年预算为0.22万元，支出决算为0.2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16.88万元，支出决算为16.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0.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7.85万元、津贴补贴7.47万元、奖金46.63万元、绩效工资37.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4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8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27万元、住房公积金16.8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9.58万元、生活补助1.59万元。

公用经费12.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2万元、印刷费1.24万元、水费0.1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0.41万元、差旅费2.05万元、维修（护）费1.25万元、公务接待费0.34万元、劳务费0.13万元、工会经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0.5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4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4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

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4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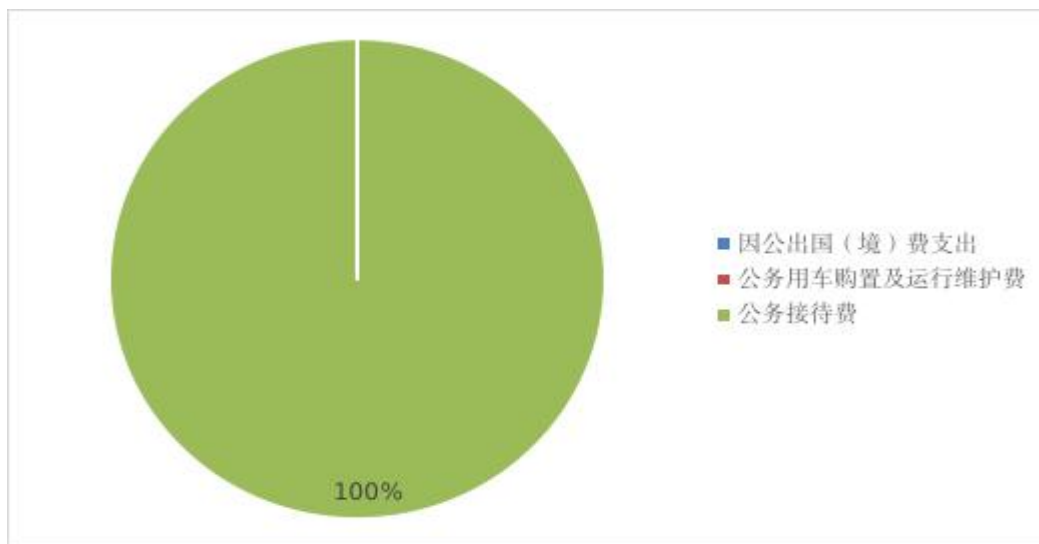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34万元，支出决算为0.3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23万元，增长209%。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务接待次数增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

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32人次，共计支出0.3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苍检查指导、考察调研等各类业务接待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24.88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补植城区损毁绿地、2023年老城区绿化养护项目、县城区常年鲜花栽植（布置）服务项目等24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4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报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和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费(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